

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

晋计生[1997]20号

关于开展外出育妇计生“两查” 跟踪管理服务的意见

各镇（场）计生办：

为进一步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巩固创先成果，加快‘两个转变’；提高整体水平，实现良性循环”的奋斗目标，促进我市计生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，必须加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，并把它列入计生管理的目标责任制。

做好外出育妇计生“两查”跟踪管理，是杜绝“一男强生、一女抢生、计划外生育”的有效措施。同时，为外出育妇提供优质服务，减少外出育妇往返时间及车旅费开支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，也为我市计生“两查”率力争达到100%，计生工作再上水平创造有利的条件。经研究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**人员组织**：由市计生委牵头，组织市流动人口管理站、服务站人员及各镇（场）计生系统人员（包括计生专职副书记或计生办主任，每镇1--3名），组队进驻各服务点。

二、**设点设想**：在外出育妇较为集中的地方，具体

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

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

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

有深圳、珠海、海口、昆明、成都、西安、长沙、武汉、上海、北京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：结合第二轮“两查两补”进行。

四、准备工作：

1、各镇（场）必须抓紧对外出人员（特别是外出到上述各点）进行调查摸底、登记造册，并于四月中旬上报市计生委。计生委挂钩镇（场）人员协助抓好此项工作。

2、各镇（场）抽调的人员名单请于4月20日前上报市计生委，由计生委统一编组。

3、外出人员应准备好费用及生活用品。其它事项另行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计生工作 查环查孕 意见

抄送：各镇（场）人民政府